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1) 調查進展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通告，有關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七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若干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政經理被廉政公署調查（「該等通告」）。於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已書面向廉政公署要求提供指控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廉政公署書面答覆通知，就有關指控正進行調查，當中黃先生、劉博士、張先生及本公司一名行政經理（以下簡稱「接受調查人仕」）可能涉嫌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美國猶他州之油氣田資產時（「收購事項」）串謀使用虛假文件誤導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以及黃先生可能涉嫌提供利益予張先生及一名行政經理作為協助上述事項之報酬（以下簡稱「調查」）。所有接受調查人仕均否認任何及所有以上廉政公署答覆中提及的指控。於本通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接受調查人仕沒受到任何檢控及本集團沒有任何成員成為調查對象。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是唯一仍然是本公司董事的接受調查人仕。本公司已獲告知，黃先生已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法院通知向廉政公署專員交出旅行證件及黃先生已經啟動法律程序，要求歸還他的旅遊證件和解除對他的旅遊限制。

調查之最新進展

加強董事會

隨著近期董事會之變更，現在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除了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外，亦包括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業內專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能夠以獨立、專業及誠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增長，董事會的組成，使本公司經營之方式，可以同時滿足遵從法規及必要的行業專業知識，以確保業務能以稱職和有效的方式營運。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現金儲備約港幣2億元，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特別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調查發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檢討和關注可能會從調查產生的事項。特別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永德先生和黃曉東先生組成。

特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及作出之查詢，特別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接受調查人仕於收購事項中，出現了任何的不當行為，或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化之後沒有被披露。特別委員會注意到最近離開董事會的兩位接受調查人仕，均認為黃先生仍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主席之職務。

特別委員會將繼續按照其職權範圍，定期檢討本公司之狀態和履行其職責。

董事確認並無其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作出披露的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及黃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